

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

一、會議說明

為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持續投入改善減排，本部113年11月12日預告修正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，除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，提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專家同意合理化微調費率，並將氨氮、鋅及錫納入收費項目，且推出調整報繳期程及分期付款等便民措施，精進申報效能；另因應調整費率及新增徵收項目，將新增費額用於補助創新研發及建立示範案場，同步規劃投資抵減費額，針對新投資具能資源化效益之處理設施，得檢具文件申請水污費抵減，符合淨零碳排及循環經濟等國際趨勢，並給予充分配套緩衝措施因應。

為廣納對於本次修正草案之建議，本部邀集各界進行研商會議，說明本次修正目的及條文重點，並將建議納入本部後續修正研析，俾利本次修正更臻完善。

二、會議資訊

(一) 時間：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(二) 會議地點：本部40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）及同步視訊會議

視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dq-reou-rrg>

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yOoy> (每單位2人為限)



三、如有提案意見請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本案聯絡人信箱，本案聯絡人程先生(02)2311-7722分機2833，電郵：
klcheng@moenv.gov.tw

四、議程表

時間	議程
09:30 ~ 10:00	出席人員簽到及設備測試
10:00 ~ 10:05	主席致詞
10:05 ~ 10:30	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 辦法 修正草案說明
10:30 ~ 11:45	綜合討論
11:45 ~ 12:00	結論
12:00	散會

**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
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發言單**

發言單位：	發言人：
聯絡信箱：	聯絡電話：
發言內容：	

備註：請與會人員「按單位彙整意見」，並撰寫於本發言單後，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承辦人，電子信箱(klcheng@moenv.gov.tw)，俾辦理會議記錄彙整，謝謝！